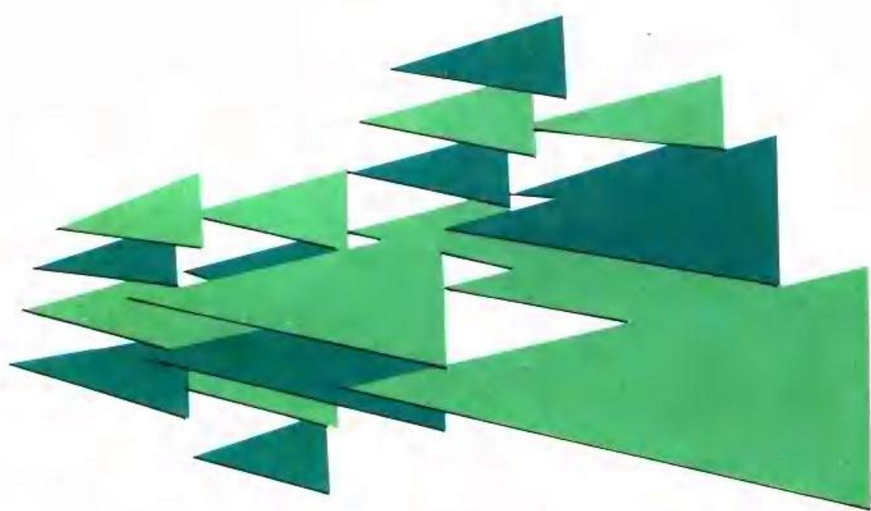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经济 理论与实践

徐位碧 易可法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I 128.1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

主 编 徐位碧 易可法

副主编 陈赞晓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2年·广州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

徐位碧、易可法主编

责任编辑：蔡浩然 封面设计：朱鹤华

责任技编：姚明基 责任校对：钟永源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22万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100册

*

登记证号(粤)第11号

ISBN7-306-00541-3

F·73 定价：5.70元

前 言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大课题。本书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以公有制基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为主线，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指导思想，重点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经济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所有制结构，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关系及其变化规律、对外经济关系，对外开放格局，以及宏观管理等问题。

本书由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组织与人事管理系教师编写。由徐位碧、易可法主编，陈赞晓副主编。

参加本书编写人员：

董金移撰写第一章。

徐位碧撰写第二章、第五章。

朱典文撰写第三章。

张亚丽撰写第四章、第七章。

陈赞晓撰写第六章、第八章。

易可法撰写第九章、第十章。

张伟今撰写第十一章。

全书由易可法、徐位碧进行总纂、统改，最后由易可法定稿。

本书是在广东省经济委员会、中国企业管理广州培训中心、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组织编写的小型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系列教材《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一书的基础上，由原作者根据我国近年来经济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特别是根据党的十

三届七中全会《建议》新精神进行较大修改和撰写而成，力求较全面、系统阐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注重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成人教育、各类领导干部和专业管理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广大干部、职工进行自学和研究的参考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经济政策》、《国民经济管理学》、《党的基本路线简明教程》、《社会主义消费经济学》和大量内容相关的论文，引用了《中国经济统计年鉴》、《对外经济贸易年鉴》，以及报刊公布的大量资料；得到了广东省经济委员会教育处，以及经济理论界和实业界的热情帮助和指导；中山大学出版社蔡浩然副编审对本书出版做了大量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教育处、广东省电力工业职工培训中心对本书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向上述作者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本书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和党的基本路线	
.....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	(15)
第二章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战略	(22)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	(22)
第二节 科技、人才、教育与现代化建设.....	(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增长与效益.....	(4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5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	(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客观必然性和优越性	
.....	(5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所有制经济的性	
质、特点、地位和作用.....	(62)
第四章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	(72)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商品经济.....	(7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价值规律.....	(78)
第三节 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经	
济运行机制.....	(83)
第四节 两种调节机制的作用比较与选择.....	(87)

第五章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9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96)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和基本要求.....	(102)
第三节 经济体制改革的步骤与中心环节.....	(109)
第四节 企业经营机制与改革.....	(116)
第六章 社会主义的分配	(12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127)
第二节 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 的分配制度.....	(132)
第三节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种经济 利益关系.....	(140)
第七章 社会主义的市场	(149)
第一节 市场的一般理论.....	(1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	(157)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资金市场.....	(167)
第八章 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	(172)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货币流通的重要性及其货币流 通规律.....	(172)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货币流通的形式和渠道.....	(177)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贷和利息.....	(181)
第四节 社会主义银行及其改革方向.....	(188)
第九章 社会主义的消费	(194)
第一节 消费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	(19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消费的性质和结构.....	(20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消费的方式和水平.....	(207)
第十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21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然 性和原则性.....	(21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233)
第三节	对外经济关系的其它形式·····	(247)
第四节	我国对外开放格局·····	(258)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管理·····	(26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的必要性·····	(2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的任务和主要内容·····	(26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的基本手段·····	(277)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和党的基本路线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

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的提出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这个论断，是我们党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总结我国40多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改革、开放的实践中，通过党的十三大提出来的。直到十三届七中全会才逐步完善和成熟起来。

建国后，在“一五”时期，我国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正确指引下，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但是，在五十年代后期的所谓“大跃进”时期，由于指导思想上出现了“左”的错误，脱离了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盲目变革生产关系，追求“一大二公”，要求“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其结果是严重束缚了社会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给社会主义建设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尽管在以后的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纠正了上述错误，但“左”的指导思想仍没有根本改变。不久就在“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口号下，进行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上的“左”倾错误再次泛滥，大搞“穷过渡”，批判按劳分配，限制商品经济，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了严重损失。深刻的教训，使我们逐步清醒起来，

认识到过去所以发生理论上以至于路线方针上的错误，主要原因是在于我们脱离了中国的实际，没有正确认识我国的基本国情以及我们所处的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纠正了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强调了从中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首次提出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阶段”，“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当时，这个论断只是针对否定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右倾错误而提出来的，它着重正面阐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还不是专门讲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1982年9月，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再一次提到“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阶段”。不过，这个论断是在论述精神文明将与物质文明并行发展时讲的，还未作生产关系方面的描绘。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这里，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论断作了正面的论述，明确指出了这个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并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某些生产关系方面的特征作了比较具体的概括，这就是“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这是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的特征，即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区别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特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和“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区别于社会主义比较高级阶段的特征。1987年10月，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第一次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

级阶段的性质、特点、任务及其长期性，并规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长远方针。这标志着我们党对我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1990年12月，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作了进一步的总结、概括和阐明，提出了12条原则。1991年7月1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更进一步强调了由于中国的基本国情，所以“决定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那么，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含义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党的十三大报告作了明确的回答。它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

40多年来，我国已经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人民逐步走上了共同富裕的道路。这一切都从本质特征上证明了我们国家已经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而不再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和与之相适应的过渡时期，更不是资本主义社会。

但是，由于中国的基本国情，所以也就决定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国的基本国情主要表现在：第一，我们经过几十年努力，虽然取得了经济建设的巨大成就，但是中国经济建设是从旧中国“一穷二白”的基础上起步的，加上人口众多，人均资源相对短缺，地区发展很不平衡，至今经济技术文化水平还比较低。第二，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它在

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并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这种斗争集中表现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同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斗争的核心依然是政权问题。这种斗争同国际敌对势力与我们之间的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密切联系、相互交织。第三，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在中国大地上扎根并初步显示出优越性，但是由于它是一个新生的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还存在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来逐步解决这个问题。

总之，由于我国经济技术文化水平还比较低、由于阶级斗争的存在以及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不成熟、不完善，所以我们今天仍然没有超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这里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这个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它的大体时间界限，是从本世纪50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下个世纪中叶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100年左右的时间。在这个阶段里，我国将逐步摆脱贫穷与落后；逐步实现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转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工业国；实现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向商品经济高度发达转变；通过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以适应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我国现在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比较高级的社会主义阶段的。不仅如此，它也不同于1956年以前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这是因为这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过渡时期是从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其主要任务是进行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则是过渡时期结束后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历史阶段，其中心任务是进行经济建设，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其次，过渡时期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① 这时，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没有最后解决。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谁战胜谁”的问题已经解决了，社会主义不再是非常脆弱的，旧时的资本主义已经被消灭，现在的资本主义则是我们有意地让它们发展的，斗争虽然存在，但斗争的态势已经发生了变化。第三，虽然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存在多种经济成分，但其内容已有不同：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占的比重不同，如在工业总产值中，过渡时期开始的1952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分别占41.5%和3.3%，两者合计为44.8%；在过渡时期结束时的1957年，分别为53.8%和19%，两者合计为72.8%；而到了1989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则分别占56.06%和35.69%，两者合计为91.75%。二是非社会主义经济的地位和作用也很不相同，在过渡时期它们是被改造、消灭的对象；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们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允许其存在和适当发展。

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一方面，在现阶段已具有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人民当家作主等社会主义的一般特征；另一方面，由于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是不成熟的社会主义，这种不成熟性必然使社会主义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初级阶段的特殊表现。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84页。

（一）在经济特征方面

第一，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物质文明不发达。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从来认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只有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及其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甚至进入共产主义社会，都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现在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不是人们随意所想的，而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物质文明不发达所决定的。

当前我国生产力状况的总特点是水平低、多层次、不平衡。应当肯定，我国经过40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独立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国家的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事业也有了相当的发展。我国已逐步由一个“一穷二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变成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这首先表现在社会生产大幅度增长。工业总产值，1956年为642亿元，到1989年，已增加到22 01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10.8%，而1990年已达到23 851亿元，比上年增长7.6%；农业总产值，1956年为610亿元，到1989年，已增加到6 53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3.5%，而1990年已达到7 382亿元，比上年增长6.9%。国民收入，1956年为882亿元，而到1989年，已增加到13 12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6.4%，而1990年已达到14 300亿元，比上年增长4.8%。其次表现在人民生活日益改善。1957年全国居民消费水平仅为102元，而1989年则达到700元，平均每年增长3.4%。八十年代是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1980年—1989年，居民消费水平平均每年增长6.9%，人均储蓄存款余额由5.4元增加到463元，而1990年已达到615元。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基本解决温饱问题，部分地区开始向小康水平过渡。再次表现在科学教育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从1980年—1990年来看，在这十年间全国共

取得重大科技成果11万多项，国家奖励的发明1700多项，其中有些项目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全国有71%的县普及了小学教育，多数城市普及了初中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迅速扩大，高等教育初步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的体系，成人教育和技术培训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但是，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起点低、基础差，加上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出现过一些重大的失误，所以到现在，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还远远落后于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我们还仍然是世界上贫穷落后的国家之一，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世界的后列。如据世界银行公布的1987年世界120个国家和地区发展情况资料，1987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为3038亿美元，居世界第8位，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为290美元，在世界上的排位为102位。又如在农业上，我国的粮食产量居世界第一位，但人均占有量仅为美国的1/5，前苏联的1/3。世界人均土地面积是49亩，我国是14.5亩；世界人均可用地是33亩，我国则是6.6亩；世界人均耕地是4亩，而我国却是1.5亩；从1979年看，美国平均一个农业劳动力可以供养102人，而我国只能供养3.2人。在工业上，1986年我国人均占有钢50公斤，电428度；而1977年，美国人均占有钢522公斤，电10009度，等等。从生产力层次来看，不仅有现代化工业，而且还有众多的半机械化工业，同时还有庞大的乡镇工业和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农业。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看，东部、中部、西部很不平衡，沿海和内地的发展也不平衡，部分经济比较发达地区、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之间的差距也很大。而且同一地区内部的不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亦不相同。以上这些，就是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现状。

第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是我国初级阶段生产关系的一个基本特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有多

种具体形式，除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城乡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外，还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有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通过互相参股等形式而建立的公有制企业。这些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体地位，这是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标志。而这里所说的多种经济成分，除了上述各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外，还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简称“三资企业”）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其中外商独资企业是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依照我国法律在境内设立的纯外资企业，是带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特殊的资本主义企业。这些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必须存在的。在我国现阶段，适应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要求，首先要巩固和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同时需要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适当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在现阶段，发展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作用。但是，对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我们一是要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发展；二是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管理和引导，做到既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又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而对于“三资企业”，我们要利用它来引进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利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三，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实行多种分配形式。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相适应，必然要求在分配体制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除了按劳分配这种主要方式和个体劳动所得外，与企业发行债券资金相联系，就会存在凭债权取得的利息收入；随着股份经济的产生，社会有股金分红；由于社会主义

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企业经营者能取得经营收入，其中包含部分级差收益和风险补偿；私营企业雇佣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会给企业主带来部分非劳动收入。以上这些收入，只要是合法的，都允许存在。

按劳分配，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在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领域的特征。只要是合法的收入，国家都予以保护，对合法的高收入，通过税收措施予以调节，对于非法收入坚决予以取缔。社会主义社会要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但是，共同富裕决不等于也不可能是完全平均，决不等于也不可能是所有社会成员在同一时间以同等速度富裕起来。如果把共同富裕理解为完全平均和同步富裕，不但做不到，而且势必导致共同贫穷。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必然会带来不同社会成员收入分配的较大差距，会使一部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裕起来，这是我们国家的政策所提倡和允许的。只有允许和提倡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裕起来，才能对大多数人产生强烈的吸引和鼓舞作用，并带动越来越多的人走向富裕，从而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但是，我国目前分配领域中还存在不少问题，而且有些还相当严重。表现在：一方面，在企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中靠工资收入的职工之间，平均主义的分配现象尚未完全克服，在有些地方、部门和领域中甚至还有所滋长。另一方面，又出现了工资外收入差距悬殊的新的社会分配不公。这主要表现为广大靠工资收入的职工、干部、知识分子同许多非生产领域的公司人员之间，同某些从事“第二职业”者之间，特别是同私营企业主和个体劳动者之间，收入的差距过大。这两方面都不符合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所